

臺北市監理處督導考核代辦汽車檢驗廠(場)年度(新廠)考核表						
代 檢 廠 名 稱				考 核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
考 核 項 目	考	核	內	容	配 分	得 分
檢 驗 流 程	1	檢驗線	流程規劃及設置		4	
	2	檢驗線	指標、標誌、標線		5	
	3	檢驗	程序		3	
	4	檢驗線	車流對週邊交通秩序之影響		3	
管 理 檢 驗 廠	1	檢驗廠	及週邊環境之整潔		4	
	2	工作人員	之配置與資格		4	
	3	工作人員	之訓練		4	
	4	檢驗標準	作業程序之訂定及實施		5	
	5	資料保存	及檔案管理		3	
	6	檢驗廠	之通風、照明及安全、衛生設施		4	
設 備 檢 驗	1	各項檢驗	儀器設備之運作		4	
	2	各項檢驗	儀器設備之定期保養		5	
	3	各項檢驗	儀器設備之定期校正		5	
	4	各項檢驗	儀器汰舊換新情形		4	
	5	檢驗	儀器設備之設置		2	
品 質 服 務	1	工作人員	服裝儀容		4	
	2	工作人員	服務態度、民眾申訴管道之設置		5	
	3	放任代辦	人擾亂檢驗秩序		2	
	4	有無巧立	名目、變相超收費用		2	
					具 體 事 實 (滿 分 一 〇 〇 分)	

其 他	創新及具績效作法（紀錄事實）	8		
	1 年度內或評鑑期內考評未違規記點者，給 20 分。 2 年度內或評鑑期內考評違規記點在六點以內者，給 15 分。 3 年度內或評鑑期內考評違規記點在七點至十二點者，給 10 分。 4 年度內或評鑑期內考評違規記點在十三點至十五點者，給 5 分。 5 年度內或評鑑期內考評違規記點逾十五點者，不予給分。	20		

考核人員簽章：

總分：